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21%至194.4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除稅後純利由二零一二年上升3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2百萬港元。
-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1.5港仙)之末期股息。

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4,360	160,8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81,340)	(74,009)
毛利		113,020	86,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75	269
銷售及發行成本		(19,218)	(13,325)
研究及開發費用		(32,498)	(22,240)
行政費用		(34,292)	(29,755)
財務費用	6	(759)	(352)
除稅前溢利	7	27,228	21,443
所得稅支出	8	(4,025)	(4,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203	16,87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820	251
不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63	(232)
—與界定福利責任相關的所得稅		4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931	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134	16,893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8.168	5.954
—攤薄(港仙)		8.168	5.9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7,238	9,578
開發成本		32,260	29,311
遞延稅項資產		593	—
		40,091	38,889
流動資產			
存貨		44,094	34,7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1	31,784	19,948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71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14	34,223
		124,563	88,9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	26,566	29,075
銀行借貸，有抵押		36,341	14,218
即期稅項負債		1,028	3,465
		63,935	46,758
淨流動資產		60,628	42,2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719	81,1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1	729
界定福利責任		261	303
		772	1,032
淨資產		99,947	80,0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406	28,406
儲備		71,541	51,668
總權益		99,947	80,0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 有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 有人應 佔權益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建議 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8,316	17,829	4,496	635	11,689	-	62,96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90	126	-	-	-	-	216
擁有人交易	90	126	-	-	-	-	216
年內溢利	-	-	-	-	16,874	-	16,8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	251	-	-	251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	-	-	-	(232)	-	(232)
	-	-	-	251	(232)	-	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1	16,642	-	16,893
二零一二年擬派 末期股息(附註9)	-	-	-	-	(4,261)	4,26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886	24,070	4,261	80,074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	-	-	-	-	(4,261)	(4,261)
擁有人交易	-	-	-	-	-	(4,261)	(4,261)
年內溢利	-	-	-	-	23,203	-	23,2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	820	-	-	820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	-	-	-	63	-	63
-與界定福利責任相關的所 得稅	-	-	-	-	48	-	48
	-	-	-	820	111	-	9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20	23,314	-	24,134
二零一三年擬派 末期股息(附註9)	-	-	-	-	(5,681)	5,68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706	41,703	5,681	99,947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71,541,000港元(二零一二: 51,668,000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的開發和經銷，與及提供智能卡軟件相關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為主要經營基地。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採納。除如下所述，採納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要求實體在單獨列示未來符合若干條件時可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能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列示。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列示已按此進行相應修改。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修訂。由於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要求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它引入一項單一控制模型，並著眼於實體可否控制該被投資者、通過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之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以決定被投資者是否應該被納入合併範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決定對被投資者是否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其採納並未改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有關本集團參與其他實體是否擁有其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對子公司投資、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不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之權益的披露要求整合成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總體上較以往各準則更為全面。適用於本集團的要求已在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公佈之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董事現正評估上述並無提前採納之頒佈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頒佈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為呈報內部報告的唯一業務組成部分，以供彼等就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表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及呈報分部收益	194,360	160,855
呈報分部溢利	28,257	22,470
未分配企業費用	(1,029)	(1,027)
綜合除稅前溢利	27,228	21,443
呈報分部資產	163,859	127,699
遞延稅項資產	593	–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2	165
綜合資產	164,654	127,864
呈報分部負債	62,885	43,339
即期稅項負債	1,028	3,465
遞延稅項負債	511	7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3	257
綜合負債	64,707	47,790
其他分部資料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13,041	8,5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	2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6	–
利息支出	759	352
利息收入	(419)	(68)
研究及開發費用*	32,498	22,240
存貨撇減	1,087	731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3,848	15,511

* 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開發成本攤銷8,2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67,000港元)，此亦包括在上文所述之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內。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客戶及(ii)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及開發成本(「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的居住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如機器及設備，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而開發成本則以經營地點劃分。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劃分為以下地域：

	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	24,893	18,096	37,494	36,692
外國				
—美國	35,920	40,638	46	7
—意大利	29,222	23,882	—	—
—菲律賓共和國	27,155	1,700	619	395
—其他國家	77,170	76,539	1,339	1,795
	169,467	142,759	2,004	2,197
	194,360	160,855	39,498	38,889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此並沒有任何活動。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包括香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所在國家為中國。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僅包括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此等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所作之銷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29,206	23,876
客戶B*	1,740	1,306
客戶C	29,093	34,052
客戶D	26,388	—

* 據本集團所知，客戶A及B乃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194,124	157,663
智能卡相關服務	236	3,192
	194,360	160,85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19	68
雜項收入	556	201
	975	269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接獲通知時或五年內悉數償還	759	352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攤銷*	8,237	3,967
核數師酬金	492	408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包括：	80,667	72,596
－存貨撇減	1,087	731
機器及設備折舊	4,804	4,5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	2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6	－
最低租賃付款額	4,108	3,585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40)	(148)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3,968	3,437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411	1,211
報廢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211	1

* 計入損益中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8. 所得稅支出

計入損益的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3,865	4,740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3,865	4,732
菲律賓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722	141
一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5	(133)
	727	8
其他海外稅項	196	-
	4,788	4,740
遞延稅項(附註25)	(763)	(171)
	4,025	4,569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國家內部稅法,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二零一二年:30%)或年內總收入按2%(二零一二年:2%)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之稅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作出。本年度已就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二年:25%)作出稅項撥備。

9. 股息

年內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為2.0港仙 (二零一二年:1.5港仙)	5,681	4,261

於報告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過往年度之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過往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 支付為1.5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4,261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二年：283,411,000)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74,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9,000(二零一二年：283,680,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二年：283,411,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000(二零一二年：269,000)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571	15,7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9)	(23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7,332	15,531
其他應收款項	1,240	1,956
預付款項	1,950	1,347
已付按金	1,328	1,1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66)	—
	31,784	19,948

客戶通常獲給予除賬期7至100(二零一二年：7至100)天。根據銷售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天	15,437	10,363
31-60天	2,943	2,908
61-90天	26	625
91-365天	7,022	438
365天以上	1,904	1,197
	27,332	15,531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為數2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其他應收款項須作出個別減值。根據此項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貿易應收款項為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其他應收款項為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出現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付款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或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並對還款要求沒有回應。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9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	239	66	-
撇銷款項	(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	239	66	-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41	9,730
應計費用	8,356	6,797
已收按金	6,369	12,548
	26,566	29,075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天	8,661	5,596
31-60天	2,640	3,072
61-90天	323	883
91-365天	52	142
365天以上	165	37
	11,841	9,730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佈內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1.5港仙)合計5.7百萬港元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二零一四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較去年上升了21%(二零一三年：19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6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劃分為四個地區，如下所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亞太區	73,323	43,480	+69%
歐洲	68,288	57,801	+18%
美洲	40,814	47,212	-14%
中東及非洲	11,935	12,362	-3%
	194,360	160,855	+21%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銷售額在亞太區顯著增加，此乃因本集團之自動收費解決方案業務在該地區快速增長。本集團於歐洲之銷售額亦大幅增加。而美洲銷售額的下降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交付多宗大額訂單，因而導致銷售額相應大幅增加。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美洲取得的銷售額創該地區史上第二高業績，僅次於二零一二年之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毛利較上一年增加30%(二零一三年：113,020千港元；二零一二年：86,846千港元)。同時，毛利率上升至58%(二零一二年：54%)。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更加複雜的智能卡產品以及自動收費解決方案的銷售。這些產品的毛利率普遍較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總支出較去年上升32%(二零一三年：86,767千港元；二零一二年：65,672千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的增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289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271人)，以及更多營銷活動及客戶服務以致銷售及發行成本和研發費用的增長及強化研發團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內溢利較去年上升38%(二零一三年：23,203千港元；二零一二年：16,874千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銷售額與毛利的大幅增長和對總支出的控制，產品組合中更為複雜的產品帶來更高的毛利率，以及員工隊伍的工作效率在更加完善的內部資訊科技、通信和自動化系統的幫助下得以提高。此外，本集團以往的培訓和經驗累積亦對員工工作效率的提高有所助益。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之35百萬港元增加至4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銷售額增加以及本集團為需要提前採購原材料之訂單準備更多物料，以備未來幾月生產之用。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預計將有更多智能卡解決方案業務要求提前投資方可於將來獲得收入來源，因此安排了更多定期貸款形式之銀行授信額度。且由於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底提取，故而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額由一年前之14百萬港元增加至36百萬港元，現金額亦由34百萬港元增加至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底，總現金仍多於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之貿易及其他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由二零一二年之20百萬港元增加至32百萬港元。解決方案業務所佔份額的增加導致應收賬款額波動浮動增大。客戶不定時向本集團給付大額按金。同時對於自動收費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或因相對較低的信用風險以及出於未來長期的收入流考慮而同意接受較長的付款期限。整體而言，本集團一向有良好的應收賬款管理記錄。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大力投資於自主研發工作並在多個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專業技術，銷售額開始得以增長。本集團亦具有強烈的業務拓展意願，希望通過開發毛利率穩健，並且市場範圍更廣的較為複雜的產品來實現此目標。通過進入此類新興市場，本集團已開拓出新的收入來源，特別是解決方案業務亦穩健增長。

通過持續改進內部協作平台及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對跨辦公地點溝通的流程進行了精簡，提升了員工的工作效率。本集團亦十分重視採用行業最佳實踐，投入資源建立完善的公司製度。

除擁有較高的生產力水平之外(部分原因也在於此)，本集團已經能夠提供較為複雜的產品。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正式推出的一些產品：

ACOS7和ACOS10雙界面卡SD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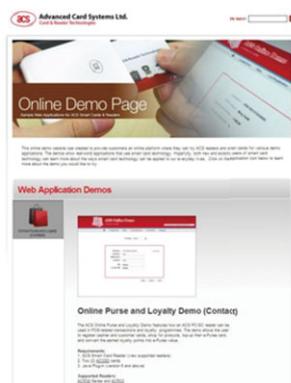


此款SDK內提供的技術文檔、示例應用以及智能卡和讀卡器工具除英語外，還支持中文語言。

ACOS7在設計上主要是為了滿足全球自動收費(AFC)市場的需求。在「一卡多用」的前提下，它採用了雙界面形式，可以支持多種電子錢包和電子存摺交易。而ACOS10雙界面卡提供銀行業解決方案的理想選擇，不但支持圈存、圈提和消費，還支持交易撤銷、修改透支限額以及查看交易日誌等功能。這兩款智能卡分別通過了不同的認證並符合多種行業標準：ACOS7符合ISO 7816第1-4部分、ISO 14443第1-4部分以及中國建設部(MoC)標準，確保能夠滿足自動收費(AFC)及電子支付應用的要求；而ACOS10雙界面卡符合ISO 7816第1-4部分和ISO 14443第1-4部分的要求。另外這兩款卡片均支持中國人民銀行(PBOC)電子存摺和電子錢包支付應用。

SDK內包含的工具具有ACS QuickView、PC/SC Learning Tool、ACS Script Tool 3和ACS智能卡和讀卡工具。另外它還提供了以最常見編程語言編寫的示範碼。在這些工具和示範碼的幫助下，開發人員能夠大大降低工程成本並縮短研發週期和麵市時間。

客戶積分及電子錢包應用在線演示



龍傑推出的客戶積分及電子錢包應用在線演示名為「在線錢包及客戶積分演示(接觸式)」。用戶可以使用ACOS3智能卡，以及一台ACR38U智能卡讀寫器或ACR33U-A1 SmartDuo智能卡讀寫器來對其進行訪問。

該演示展示了如何通過ACOS3和龍傑連接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來執行與銷售點(POS)相關的交易及積分優惠計劃，尤其演示瞭如何創建電子錢包卡並為其充值，以及如何進行購物和將積分轉換為電子錢包儲值等。

龍傑將陸續為其它設備(例如：非接觸卡和讀寫器)及應用推出更多演示。這些即將推出的演示都將上傳至專門為用戶使用龍傑設備體驗不同應用而創建的網頁(<http://demo.acs.com.hk/>)。用戶可以使用最新版的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和Google Chrome瀏覽器來瀏覽該網頁和演示。

這些在線演示能夠幫助龍傑為客戶提供高效、即時的支持。智能卡技術以或大或小的方式改善了人們的生活方式，從保護銀行交易的安全性乃至縮短人們排隊結賬花費的時間。透過在線演示為開發商提供所有的支持和信息，以幫助他們挖掘智能卡的巨大潛能。我們越是向人們展示在真實世界中如何應用智能卡技術，就能越快使人們從中受益。

APG8205 動態密碼發生器用於加強電子銀行應用的安全性



龍傑推出了用於提高並增強當今銀行業務安全性的APG8205動態密碼發生器。APG8205是龍傑動態密碼發生器產品線的一員，它提供了一種雙重驗證解決方案來保護網上銀行客戶和商家免受惡意攻擊。

APG8205作為龍傑的新一代動態密碼發生器，在設計上更為時尚、纖薄和現代。它擁有清晰的LCD顯示屏和反應靈敏的鍵盤，能夠提供友好而便捷的用戶操作界面。除了這些物理特性外，APG8205最值得關注的是具有強大的雙重驗證功能。它通過驗證兩方面的因素—用戶所擁有的(MasterCard CAP/Visa DPA卡)和用戶所知道的(PIN)，大大減輕了卡不在現場(CNP)等欺詐攻擊風險的發生，使網上銀行交易變得更加安全。

另一方面，APG8205符合銀行業、計算機和安全領域的主要標準，例如MasterCard® 芯片驗證計劃(CAP)、Visa動態密碼驗證(DPA)和EMV Level 1認證，是值得所有銀行業利益相關者信賴的一款讀寫器。

ACR1283L VisualVantage 脫機式非接觸讀寫器



龍傑推出的ACR1283L VisualVantage 脫機式非接觸讀寫器，旨在應對全球非接觸式智能卡使用量的持續增長。

ACR1283L是龍傑VisualVantage產品系列的最新成員。這一系列產品都是配有LCD顯示屏的非接觸式讀寫器，可以支持ISO 14443卡和各種Mifare卡。適合使用ACR1283L的應用包括支付及客戶積分優惠計劃、考勤系統等。

ACR1283L支持連機和脫機兩種操作模式，能在執行非接觸式應用時為用戶帶來更多好處，如：

豐富的用戶互動功能—ACR1283L配有多種外圍設備：2行圖形液晶顯示屏、4個LED指示燈、1個蜂鳴器和12鍵電容式觸摸鍵盤，用於提高用戶的使用體驗。

安全性—ACR1283L配備了4個內置的符合ISO7816標準的安全存取模塊(SAM)卡槽，以增強安全性。另外還具有設備內AES、DES和3DES加密算法，進一步增強了抵禦與PC相關的惡意攻擊的能力。

靈活性—ACR1283L可以支持部署後的遠程固件升級。

移動讀卡器



對於龍傑推出移動讀卡器產品線。龍傑通過將功能強大的讀寫器封裝在最精小的外形中來助力移動性的實現。過去用戶只需要與電腦連接的小型讀寫器就夠了。但是隨著移動設備的發展我們遇到了新的挑戰。現在的移動設備可以執行個人電腦的許多功能，越來越多的用戶也開始傾向於選擇前者用於大部分活動。通過開發可以與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配套使用的讀寫器，龍傑能夠幫助用戶實現真正的移動性。

龍傑已經推出了兩款全新的移動設備讀卡器產品，分別是ACR38U PocketMate II和ACR31 Swipe。

*ACR38U PocketMate II*是一款縮小版設備，只需輕輕旋轉外殼，即可變身為一個全尺寸智能卡讀寫器。它內置有一個被公認為可以滿足極為嚴格的智能卡應用需求的ACR38內核，可以讀寫ISO7816的A類、B類和C類(5V、3V和1.8V)卡、T=0和T=1協議的微處理器卡、以及大多數存儲卡。在微型USB OTG接口的幫助下，它能夠支持市場上運行有Android™OS的大部分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另外它還符合EN60950/IEC60950、ISO7816、CE、FCC、VCCI、PC/SC、CCID、EMV 2000 Level 1以及RoHS標準，可以最大程度地為用戶提供安全性和多用性。

*ACR31 Swipe*是一款針對手機音頻接口的讀寫器。它支持各種高/低矯頑力磁條卡，可以讀寫大部分ISO7810和ISO7811卡的1、2磁道，以及符合JIS1和JIS2標準的卡。另外它採用了AES-128加密算法來確保交易的安全性。

ACR31 Swipe可以支持大部分Android和iOS設備。為了展示ACR31 Swipe的各種功能，龍傑還開發了一款ACR31 EasySwipe應用，這款基於iOS的演示向用戶展示了ACR31 Swipe讀卡器的多種功能。龍傑還將在Google Play上發布一款Android版的應用。

另外龍傑還將推出同時支持磁條卡與非接觸式卡的手機音頻接口讀寫器，以及同時支持磁條卡和接觸式卡的手機音頻接口讀寫器。

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發生的一些里程碑事件：

龍傑為SM實施安全便捷的預付費及客戶積分優惠計劃提供解決方案



龍傑被旗下擁有48家大型購物商場的菲律賓其中一間最大購物商場開發商兼運營商和零售公司—SM Prime Holdings, Inc. (SM)指定為基於智能卡的預付費及積分優惠解決方案(e-PLUS Tap to Pay)的技術合作夥伴。

e-PLUS Tap to Pay是一款充分體現了一卡多用概念的非接觸式智能儲值卡。在龍傑智能卡和讀寫器技術的支持下，e-PLUS Tap to Pay卡可以用於SM商場內的SM電影院、IMAX劇場、導演俱樂部影院、停車場、滑冰場、保齡球場、娛樂中心、美食廣場、特定食品及非食品商戶的無現金交易。同時也可以在特定的短途交通工具上用作支付手段，甚至還正在一些學校的自助餐廳、書店和打印機上進行部署。到2013年11月，遍布菲律賓全國的1,000多家SM零售商店和SM分支機構將接受使用e-PLUS Tap to Pay卡進行支付。

為了鼓勵使用該系統，SM及其合作商家和品牌都向持有e-PLUS Tap to Pay卡的會員提供了折扣、回扣以及其它獨家專享優惠。其中一項特權是，持卡人無需在售票處排隊購票，即可直接前往SM影院觀影，非常方便。SM希望到2014年6月持卡人數量可以突破一百萬。

龍傑ACR89讀寫器幫助中東國家簡化勞動事務办理流程



龍傑被選中成為中東某國在線電子政務交易系統的智能卡讀寫器認證供應商。

ACR89是一款帶按鍵的手持式智能卡讀寫器，非常適用於電子政務、電子醫療、交易、積分優惠、電子銀行和電子支付等應用。另外它既支持聯機模式也支持脫機模式，可以為用戶提供極大的靈活性。

此次龍傑的ACR89讀寫器將用於一個基於網絡的電子政務應用，該應用能夠簡化企業與政府之間所有的勞動事務管理及辦理流程。為了便於該系統的使用，政府會直接將ACR89發放給企業，或者部署在遍布全國的各個服務中心供用戶隨時使用。

在ACR89的幫助下，企業能夠在全國性的註冊系統中添加或刪除員工信息，還可以直接向政府提交工作許可證、公司營業執照和勞動合同等文件。另外企業還可以通過這款設備打印票據或訪問其它互聯網服務，其中包括查看交易和生成報告。

要完成並批准各種業務，公司代表需要通過雙重驗證提供電子簽名：用戶只需要在ACR89上插入含有電子證書(他所擁有的)的國家ID卡，之後再輸入PIN(他所知道的)即可。

通過雙重認證系統，即使電子證書或者ID被盜，也可以保證公司數據的安全。ACR89還支持安全PIN碼輸入來保護PIN碼免受病毒攻擊或者類似的威脅。另外它具有篡改檢測開關，可以在設備遭受入侵時刪除全部的數據和程序。

與傳統系統相比，通過基於網絡的系統來處理勞動事務管理及辦理流程僅需要較少的資源(時間、紙質表格、人員等)，同時也會為使用該電子政務交易系統的企業節省更多開支。除此之外，對勞務記錄的整體管理也會變得更加有組織和安全，可以提高政府和項目用戶的效率。

龍傑車載收費機ACR320產品設計榮獲2013年「香港工商業獎」



龍傑榮獲2013年「香港工商業獎(HKAI)」之「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優異證書。此次龍傑獲得該獎項的產品是ACR320車載收費機，該產品是一款功能強大且一機多用的自動收費(AFC)設備，專門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簡單而言，這是一個可以在巴士或火車自動閘門上接受付款卡的設備。

龍傑上一次在HKAI評選活動中獲得該獎項的優異證書是在2009年，獲獎產品是eH880 eHealth智能卡終端。該獎項的評審準則涵蓋創新性、應用新技術、性能、方便使用、成本效益、市場化、安全性和對環境之影響。

評委認為ACR320車載收費機能夠「通過消除發生逃票與欺詐的可能性來確保運營商準確收取車費。另外該產品極具競爭力、系統建設費用便宜並且運營成本低，已經在多個發展中國家佔據了一定市場，並且有望擴展到其它地區」。

ACR320車載收費機配有一個GPS模塊，既允許按照乘車距離進行收費，也可以協助進行車隊管理。這款產品支持ISO 14443 A類&B類卡、Mifare卡以及符合NFC標準的卡，因此十分符合非現金支付的趨勢，被廣泛預計為未來的發展方向。另外它採用功能強大的32位ARM11處理器，可以在300毫秒內完成包括恢復和備份在內的典型交易。

除了GPS模塊，ACR320還支持多種連接模式進行數據傳輸，其中包括Wifi、3G和藍牙。具有防水、防塵性的同時，它結合了過電壓及電流保護、卡片認證和有效性檢查、黑名單檢查以及觸摸屏等功能。

獲得這一獎項證明我們在ACR320車載收費機的開發上投入了大量心思。龍傑在四年時間內兩次獲得HKAI的認可，這說明我們每一次都以向市場推出最好的設備為目標。這個獎項比以往任何時候更加激勵我們開發具有最大價值和創新性的解決方案。

龍傑榮獲2013年「香港100最具影響力品牌」



龍傑被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2013年「香港100最具影響力品牌」之一。

此次龍傑被評為香港100最具影響力品牌之一不僅是龍傑品牌知名度的證明，而且也是龍傑品牌能夠讓股東價值最大化的證明。世界品牌實驗室通過對企業無形資產的數學估值來評價品牌的影響力，基本指標包括客戶忠誠度、品牌價值、獲得利潤的能力和市場價值等。往年獲此殊榮的得獎者包括國際知名企業如香港匯豐銀行、中國銀行(香港)、國泰航空等。2013年12月27日，龍傑行政總裁及創始人黃耀柱先生代表龍傑在頒獎典禮上接受了這一獎項(見圖片)

作為無形資產評估的全球領導者，世界品牌實驗室曾為一些知名品牌提供涉及會計、稅務以及商業目的評估，同時也是「世界品牌500強」和「亞洲品牌500強」排行榜的組織者。

這個獎項驗證了龍傑一直以來著力打造的質量、創新和服務水平。龍傑自成立以來，培養了一種信守承諾並保持誠信的企業文化，持續樹立了良好的聲譽。龍傑目標為結合科學精神與儒家思想，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電子科技及軟件企業，為在經濟發展中保護環境的宏願盡一分力。以這願景，龍傑正在建立聲譽和品牌。

前景

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自主研發各種先進的智能卡及讀寫器技術，培養了一支強大的研發及技術支援隊伍。同許多競爭者相比，本集團已通過低成本結構形成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一直被視為值得信賴的可靠供應商，亦被世界品牌實驗室評為二零一三年「香港一百最具影響力品牌」之一。通過快速、靈活地調整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得以佔領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尤其是在自動收費系統領域。

此外，本集團亦被旗下擁有48家大型購物商場的菲律賓最大購物商場開發商兼運營商和零售公司—SM Prime Holdings, Inc. (SM)指定為其基於智能卡的預付費及積分優惠解決方案(e-PLUS Tap to Pay)的主要技術合作夥伴。此乃本集團解決方案業務超越硬件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亦把握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日益普及的趨勢，適時推出移動讀卡器產品線來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在多個國家擴大業務範圍。繼二零一二年在日本開設辦事處後，在二零一三年，亦於美國開設了新的辦事處。本集團期望充分利用其在智能卡領域二十餘年的業務經驗，於這兩個重大市場尋找尚未開發的新市場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8.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4.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港元」)、歐羅(「歐羅」)、菲律賓披索(「披索」)、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方式存於銀行戶口。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36.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4.2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36(二零一二年：0.18)。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銀行借貸連同營運產生之盈利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95(二零一二年：1.90)。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為9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0.1百萬港元)。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歐羅、披索、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和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並無來自美元對港元之外匯匯率變更所引致之重大風險。就人民幣和披索，由於相關的子公司於中國和菲律賓的大部分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和披索結算，本集團認為因人民幣及披索產生之貨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以管理歐羅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為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74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9名全職僱員。於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4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8.5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上述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駿先生，SBS, JP，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本公佈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